

##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政管理指南

说明：该指南系参照作者所在地市区办事而写，各地区会有不同的差异，只供网友参考，如欲准确查寻到当地的办事流程，可通过以下方式：

- 一是在本站法律法规库中查询当地政府的相关规章条文；
- 二是登陆当地建设委员会主办的网站查询；
- 三是登陆当地政府网站查阅；
- 四是直接向当地建设委员会相关部门咨询；

### 一、设置依据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78 号）。

### 二、承办机构

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公室。

### 三、受理范围

市重点建设项目、国家和市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跨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。

### 四、提交材料

- （一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2 份（提供原件）；
- （二）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份（提供正本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市建委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1 份（提供原件）；
- （四）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单位的工程质量报告各 1 份（提供原件）；
- （五）规划、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准许使用文件各 1 份（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- （六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1 份（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- （七）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有关证明 1 份（提供原件）；
- （八）市建委制订的格式文本填写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（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- （九）商品住宅质量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1 份（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- （十）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 份（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- （十一）法律、规章等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（防雷、航道等）1 份（提供原件）。

### 五、办理程序

1、建设单位到市建设委员会领取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，并将验收的时间、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。

2、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市建设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。

3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》。